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90.06.06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4.29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2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19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2.17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6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31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2 第 17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二、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且試聘期滿，品德操守均佳，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核發之講師證書且任教未中斷，取得博士學位或有專門著作者，得擇一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教師申請升等以專任教師為原則。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之年資折半計算，且至少須於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第三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申請之日止。無現職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年資之採計除本校基本年資外，其在其他大學校院任教之年資合併計算。

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授課，始受理其升等申請；審查期間因故請假離校或離職，則該升等案應停止審查，至其回校任教後再繼續審查。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第四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除符合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各項規定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之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且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布認可原則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
- 二、教科書、工具書、傳記、翻譯僅可列為參考資料，不得為送審著作。
- 三、送審之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且參考著作

至少三篇以上；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申請人之貢獻度應為百分之六十以上。

四、應檢具前一等級之代表著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但該學位之授予毋須撰寫論文者不在此限。

五、以專門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其學位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後為代表著作送審。送審時並應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六、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一) 近五年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或累計十五件以上。

(二) 近五年曾獲得發明專利，且為發明主要貢獻者，並完成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以上。(主要貢獻者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三) 近五年建教合作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

(四) 近五年教師本人曾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獲獎之認定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本款所稱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計畫須以本校名義簽訂者，方得採認。

七、講師、助理教授在教學實踐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應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一) 教學學生意見調查：五年內總平均高於同系教師前五分之一。但在本校任教未滿五年者，以實際在本校任教期間之資料為準。

(二) 教師評鑑：近二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原始成績於辦理其評鑑單位之院級排序，在前百分之十(採四捨五入取整數)以內。

(三)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為本校院教學傑出教師二次、校教學特優教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一者。

(四)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得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

八、依前款申請升等者，得於研究所任教實務型課程或指導實務型研究生。所發表之大學教科書、工具書得做為參考著作，不受第二款之限制。另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考核佐證資料、技術報告等得列為參考成果一併辦理外審。

九、依第六款、第七款申請升等者，各學院應依其性質、特色訂定符合各院要求之條件。

十、著作經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且不得再以相同或相似內容之代表作送審。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應確實審查著作是否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即不予受理。

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升等申請表，並提出教學、研究(含代表著作、參

考著作及個人在學術或專業之整體成就，如計畫、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輔導及服務等具體事蹟，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向系所提出申請，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教師如該學期已屆滿六十五歲，將不得提出申請升等。升等教師得附具體理由提出三位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

- 二、系所先行審核申請升等教師各項有關表件，其符合升等規定者，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資料進行審查。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考評須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辦理實質審查；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將相關資料，報請院長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研究項目形式審查包含下列各項：
 - (一)各項研究成果須符合系所院自訂標準及校教評會所規定之標準。
 - (二)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須為校教評會所認可之期刊論文及專書之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
 - (三)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及與歷次代表著作之關聯性。
 - (四)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或一稿多投，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
 -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
- 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各院應先將各申請教師研究成果公開展示一星期，並送人事室協助形式要件檢核。符合規定者，始得外審，未符合規定者，應予補正。外審作業分別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三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審委員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由召集人參考擇定其中三人為著作審查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審委員由主任委員請各院院長提供參考名單外，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各專業領域中之學者、專家，擇定三人為著作審查人。
- 五、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審結果及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績書面資料進行審議。相關審查程序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
- 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審查資料連同外審成績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 七、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如有須補件憑辦時，申請人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補齊，逾期者即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

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標準如下：

- 一、研究項目之審查評分細項及權重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但以教學著作送審者，其審查評分細項及權重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定之。
- 二、研究項目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研究成果外審，外審以一次為原則。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三、前款外審研究成果之及格成績，升等為教授、副教授須達八十分以上、升等為助理教授須達七十五分以上。需有四人以上評定及格，外審結果始為合格。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重新送審：
 - (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或審查意見與評分有明顯不一致時，得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後，將該份外審意見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校外其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二)外審評定成績雖有四位及格，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則再送一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再審查結果評分不及格者即不合格，評分及格者即合格：

- 1.不及格分數低於六十分者。
- 2.平均分數低於該職級及格成績五分以上者。
- 3.最高與最低分數差距二十分以上者。

四、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審查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辦理。

五、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階段，研究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或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評定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即升等不合格。

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另定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教師研究成果外審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規範，除本辦法之基本規定外，得增訂其他標準，並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七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完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

第八條 經教育部審核未通過者，須另送著作重新循序辦理升等。

第九條 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不受申請期限、年資之限制，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須將其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但如其博士學位修業期限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時，則須再加送二位審查。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之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亦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依前項規定辦理；申請升等副教授，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照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外審。

前項先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人員，若欲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博士學位之同一論文提出申請，而須另以升等為助理教授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

第十條 教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改聘：

一、在其他學校升等，領有較高職級之教師證書者。

二、未取得前款之教師證書，但已獲得中央研究院相當職級之資格者。

改聘案於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准後即自核准之日起改聘，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改聘後，如需申請教育部證書，仍須辦理著作外審，並循序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下列規定申復及申訴：

一、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二、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但兼任教師不得提出申訴。

三、前二款之申復及申訴不得同時為之，且各以一次為限，其申復及申訴期間，

不得再提出申請升等。

申復處理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準用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正而本辦法未及修正時，悉依教育部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01 學年度起教師升等著作認可原則

一、發表學術性刊物之認定原則：

- (一)SCI、SCIE、SSCI、EI、TSSCI、A&HCI、THCI Core(2016 年起更名為 THCI 核心期刊名單，為評比通過、分級結果為第一與第二級者)、KCI 等八種學術期刊，其中認可 KCI 學術期刊計 35 種(詳見附表)
- (二)CSSCI 優良學術期刊：985 工程、211 工程有相關博士班研究所之學校及中國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工程院、中國環境科學院、中國藏學研究中心、中國農業科學院、中國藝術研究院、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發表之期刊
- (三)中央研究院各相關所及國外具國際聲譽之大學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刊物。其中認可之國外大學出版社以連續 5 年曾列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百名以內者為準則
- (四)澳洲國家級審認核可之澳洲大學商學院院長理事會(Australian Business Deans Council, ABDC-2012 年以後)以及澳洲卓越研究學會(Excellence in Research for Australia, ERA-2012 年以前)之學術期刊
- (五)以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核可之學術性刊物：
 1. 各學院提出之國際知名期刊(已申請到 ISSN 之期刊)
 2. 政府立案專業學會正式出版之學術刊物
 3. 各有相關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校院正式出版之學術期刊
 4. 政府出版品或經出版社正式出版刊物
 5. 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或研討會後正式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論文

二、升等代表著作須為上述認可之(一)至(四)或專書；參考著作若為(五)者可列計點數，由各院、系(所)自訂認定點數計算標準，但以不超過總點數 1/2 為原則。

三、以專書為代表著作，須提出具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其證明須為下列三者之一，始可受理：

- (一) 出版社出具之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書須另附上 2 份匿名審查意見表；無法提出 2 份匿名審查意見表之出版社，由系教評會送請 2 位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視同正式學術審查證明。
- (二) 出版之專書中已註明至少有 1 篇曾發表於代表著作認可之期刊。
- (三) 出版之專書提出業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學研究中心或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依「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

附表

KCI 建議認可學術期刊名單

| 編號 | 期刊名(漢文/英文) | 發行機關(學會) | 領域分類 | IF 指數 | ISSN | 創刊 | 收錄(年) | 2010-2012 年 IF 指數領域序列(*2000 年 BK 評價) |
|----|---|------------------------------|------------|-------|-----------|------|-----------|--------------------------------------|
| 1 | 고전문학연구(古典文學研究) | 한국고전문학회/韓國古典文學學會 | 人文：韓國語文學 | 2.40 | 1225-1445 | 1997 | KCI(2004) | 1/ 90 (*A) |
| 2 | 고소설연구(The Research of Old Korean Novel) | 한국고소설학회/韓國古小說學會 | 人文：韓國語文學 | 2.11 | 1229-4896 | 1995 | KCI(2003) | 2/ 90 (*A) |
| 3 | 한국한문학회연구(Journal of Korean literature in Hanmun) | 한국한문학회/韓國漢文學會 | 人文：韓國語文學 | 1.84 | 1228-128X | 1976 | KCI(2004) | 6/ 90 (*A) |
| 4 | 한국어 교육(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Korean Language Education) | 국제한국어교육학회國際韓國語教育學會 | 人文：韓國語文學 | 1.75 | 1225-6137 | 1986 | KCI(2004) | 9/90 |
| 5 | 국어교육학연구(Korean Language Education Research) | 국어교육학회/韓語教育學會 | 人文：韓國語文學 | 1.69 | 1225-8571 | 1991 | KCI(2005) | 10/ 90 |
| 6 | 구비문학연구(The Society of Korean Oral Literature) | 한국구비문학회/韓國口碑文學會 | 人文：韓國語文學 | 1.43 | 1229-019X | 1994 | KCI(2004) | 17/ 90 (*A) |
| 7 | 민족문화연구[Research Institute of Korean Studies] | 민족문화연구원 - 고려대학교/民族文化研究院-高麗大學 | 人文：韓國語文學 | 1.27 | 1229-7925 | 1964 | KCI(2005) | 23/ 90 |
| 8 | 이중언어학(Bilingual Research) | 이중언어학회/雙語文學會 | 人文：言語學 | 1.12 | 1229-1757 | 1983 | KCI(2004) | 1/ 26 |
| 9 | 국어교육연구(國語教育研究) | 국어교육연구소 - 서울대학교/韓語教育研究所-首爾大學 | 人文：韓語教育學 | 1.09 | 1227-8823 | 1994 | KCI(2011) | 30/ 138 (*A) |
| 10 | 국문학연구(The Journal of Korean Literature) | 국문학회 - 서울대학교/韓文學會-首爾大學 | 人文：韓國語文學 | 1.09 | 2076- | 1997 | KCI(2008) | 32/ 90 |
| 11 | 國語學(Journal of Korean Linguistics) | 국어학회/韓語學會 | 人文：韓國語文學 | 1.09 | 1225-1933 | 1959 | KCI(2006) | 31 / 90 (*A) |
| 12 | 어문학(EOMUNHAK-The Korea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 한국어문학회/韓國語文學會 | 人文：韓國語文學 | 1.06 | 1225-3774 | 1956 | KCI(2001) | 35 / 90 (*A) |
| 13 | 한국현대문학연구(The Journal of Modern Korean Literatu | 한국현대문학회/韓國現代文學會 | 人文：韓國語文學 | 0.97 | 1229-2052 | 1991 | KCI(2007) | 40/ 90 |
| 14 | 국어국문학(The Korea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 국어국문학회/韓語韓文學會 | 人文：韓國語文學 | 0.93 | 0451-0097 | 1952 | KCI(2004) | 43/ 90 (*A) |
| 15 | 국어교육(Korean Language Education) | 한국어교육학회/韓國語教育學會 | 人文：韓國語文學 | 0.83 | 1226-3958 | 1958 | KCI(2002) | 45/ 90 (*A) |
| 16 | 역사학보(歷史學報/YOKSA HAKBO) | 역사학회/歷史學會 | 人文：歷史學 | 0.83 | 1225-1615 | 1953 | KCI(2004) | 29/ 98 (*A) |
| 17 | 한국정치학회보(Kore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 한국정치학회/韓國政治學會 | 社會科學：政治外交學 | 1.32 | 1229-506X | 1959 | KCI(2002) | 4/ 39 |
| 18 | 한국정책학회보(The Korea Association for Policy Studies) | 한국정책학회/韓國政策學會 | 社會科學：政策學 | 1.67 | 1226-5497 | 1992 | KCI(2001) | 1/ 14 |
| 19 | 한국사회복지학(Korean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 한국사회복지학회/韓國社會福利學會 | 社會科學：社會福利學 | 2.0 | 1229-5132 | 1979 | KCI(2004) | 3/ 26 |
| 20 | 정신문화연구(Korean Studies Quarterly) | 한국학중앙연구원/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 人文：其他人文學 | 0.97 | 1225-4576 | 1978 | KCI(2004) | 2/ 70 |

| 編號 | 期刊名(漢文/英文) | 發行機關(學會) | 領域分類 | IF 指數 | ISSN | 創刊 | 收錄(年) | 2010-2012 年 IF 指數領域序列(*2000 年 BK 評價) |
|----|--|---|-------------------------|-------|-----------|------|-----------|--------------------------------------|
| 21 | 증권법연구 The Korean Journal of Securities Law | 한국증권법학회 Korean Securities Law Association | 사회과학 > 법학 | 1.53 | 1598-0448 | 2000 | KCI(2003) | |
| 22 | 환경법연구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 한국환경법학회 Korean Environmental Law Association | 사회과학 > 법학 | 1.30 | 1225-116X | 1979 | KCI(2002) | |
| 23 | 공법학연구 Public Law Journal | 한국비교공법학회 Korean Comparative Public Law Association | 사회과학 > 법학 | 1.15 | 1598-1304 | 1999 | KCI(2003) | |
| 24 | 경쟁법연구 Journal of Korean Competition Law | 한국경쟁법학회 Korean Competition Law Association | 사회과학 > 법학 > 기타법학 | 1.06 | 1598-2335 | 1989 | KCI(2008) | |
| 25 | 노동법학 Journal of Labour Law | 한국노동법학회 The Korea Society Of Labor Law | 사회과학 > 법학 > 분야별법 > 노동법 | 1.06 | 1229-2141 | 1987 | KCI(2001) | |
| 26 | 재산법연구 THE JOURNAL OF PROPERTY LAW | 한국재산법학회 The Association For Korean Law Of Property | 사회과학 > 법학 > 사법 > 민법 | 0.61 | 1229-3962 | 1982 | KCI(2004) | |
| 27 | 국제거래법연구 Korean Forum o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Business Law | 국제거래법학회 Korea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ssociation | 사회과학 > 법학 | 0.58 | 1229-3822 | 1992 | KCI(2005) | |
| 28 | 법철학연구 Korean Journal of Legal Philosophy | 한국법철학회 Korean Association Of Legal Philosophy | 사회과학 > 법학 | 0.54 | 1226-8445 | 1998 | KCI(2003) | |
| 29 | 세계헌법연구 World Constitutional Law Review | 세계헌법학회한국학회 Korean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titutional Law | 사회과학 > 법학 | 0.47 | 1226-6825 | 1995 | KCI(2003) | |
| 30 | 조세학술논집 Journal of IFA, Korea | 한국국제조세협회 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 Korea | 사회과학 > 법학 | 0.45 | 1598-477X | 1984 | KCI(2005) | |
| 31 | 법경제학연구 Kor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 한국법경제학회 Korean Law And Economics Association | 사회과학 > 법학 > 법학일반 > 법경제학 | 0.19 | 1738-3951 | 2004 | KCI(2008) | |
| 32 | 동북아법연구 Northeast Asian Law Journal | 전북대학교 동북아법연구소 The Institute for Northeast Asian Law Chonbuk National University | 사회과학 > 법학 > 법학일반 > 비교법학 | 0.12 | 1976-5037 | 2007 | KCI(2010) | |
| 33 | 국제경제법연구 Kor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한국국제경제법학회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ssociation of Korea | 사회과학 > 법학 > 공법 > 국제경제법 | 0.11 | 2005-9949 | 2003 | KCI(2010) | |
| 34 | 중국법연구 Chinese Law Review | 한중법학회 The Korean-Chinese Society of Law | 사회과학 > 법학 > 법학일반 > 비교법학 | 0.11 | 1738-7051 | 1997 | KCI(2008) | |
| 35 | Journal of East Asia and International Law | (사) 이준국제법연구원 YIJU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 사회과학 > 법학 | 0.00 | 1976-9229 | 2008 | KCI(2009) | |

備註：以 2012.8 為準之 KCI 收錄期刊總數(1539)：人文學(404)、社會學(514)、自然學(88)、工學(182)、醫藥學(161)、農水產海洋學(64)、藝術體育(76)、綜合(50)。

依據：以 2010-2012 年 IF 指數分類領域序列：適合韓文系(韓語教育)的 KCI 期刊計 20 種，排名前 1-50%之內，以及 2000 年 BK 之「A 等級」評價。102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增加法學院 KCI 期刊計 15 種

BK：韓國教育部在 1999 年決心推動「韓國腦力 21」(Brain Korea 21) 方案，且為了提升高等教育人力培育事業，實施期刊評價調查，並於 2000 年第一次實施期刊評價結果，但現在已經被 IF 指數(期刊影響指數)取代。

IF：IF(Impact Factor)係指「期刊的影響指數」，是用來計算某一期刊於某一年被引用之頻率，用以評量該期刊於某一學科領域內之相對重要性，同一學科領域內，影響指數值越大，表示該期刊之重要性越高。